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刊

第五十九期

發行人：劉象文

每期一張　全年一五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三三號　電話：二三一一七七

郵撥帳號：一五八五五一　印刷地址：文友印刷紙業公司　臺北市十六張犁七號

司街號

行政訴訟制度研修會已舉行二十六次會議討論多項立法原則將與有關機關座談

【本刊訊】由學者專家組成之司法院行政訴訟制度研究修正委員會自七十年十月一日起，原則上每週集會一次，至本月十三日止，已集會二十六次。今後仍將陸續舉行，在此二十六次會議中，所討論之問題，其範圍頗爲廣泛，且對每一問題，均能作深入而認眞之探討。例如：關於行政訴訟之範圍，應否擴張，其對象是否僅以違法之行政處分爲限，抑應包括其他公法之爭議在內？關於行政訴訟之種類，是否應爲適當之增加？外國立法例有「抗告訴訟」，其中除撤銷或變更之訴外，在不影響行政權行使之範圍內，是否應增加給付之訴及確認之訴？「當事人訴訟」制，由獨立設置之行政法院審理，抑仍維持現行之一級一審制，抑仍維持二級二審制，或可斟酌情形，採取折衷制？德國公益代表人制度，有無採行必要？均有待搜集資料，仔細研究，始能作成具體之結論。

又悉：該研究修正委員會，爲集思廣益，多方徵詢意見起見，計劃於最近將約集臺北地區有關機關、學校及團體之人員，舉行座談，以徵詢其對修正行政訴訟制度之改進意見，作爲研究修正之參考。據悉：臺北地區，參與座談人員，可能包括各政府機關團體之訴願審議委員會，各大學法律學系或法律研究所，及律師公會等團體之人員。惟仍有待委員會作最後之決定。

對外國人公示送達應以我國文字制作

【本刊訊】司法院於本年五月六日函示所屬法院：爲公務員職務上制作之文書，具有強固之證據力，依法律規定，均恒需作成定式。如逕以外文翻譯本行之，不僅與法律規定不符，且外文見諸法院文書，尤易被誤爲該種語文亦屬我國官方語文之一。

對於外國人之送達，如因送達處所不明，法院依法准予公示送達時，有關公示送達之文書，仍應以我國文字制作。如有必要，可附適當之譯文（以英文爲主），以供參閱。

法務部李部長視察臺北看守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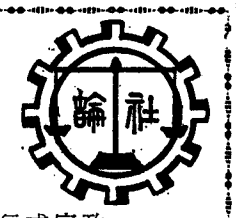
【本刊臺北訊】法務部李部長於本（五）月八日（星期六）下午四時許，輕車簡從蒞臨臺北看守所視察，由該所朱所長陪同至戒護區巡視炊場、舍房大樓等處所。李部長對該所被告生活及戒護管理安全措施垂詢甚詳，並指示力求加強改進，於五時許離去。

改進子女管教方法北院親職教育座談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方法院爲促進受保護管束少年之管教觀護人介紹來賓，並防止青少年犯罪，特於日前假本院少年法庭會議室舉辦「松山區、建成區、萬里鄉防止青少年犯罪親職教育座談會」。與會家長十餘人，更有三位家長遠由萬里鄉前來參加。

會議中首先由湯家長對少年之管教觀護人介紹來賓，然後先由正在美國密蘇里州立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研究中之羅代惠女士爲家長講解「少年犯罪與家庭的關係」，羅女士就少年犯罪的情形分別爲家長提供建議，並希望家長更進一步瞭解少年，避免家中不和諧所致的問題。其次，由施觀護人負責盡責，更希望也能爲少年舉辦類似之座談會，協助家長並於講解中提出各種問題，家長間並就子女的管教意見，互相提供經驗，最後，家長並就自己子女正受保護管束期間中所發生的疑問提出討論。內容指出由於管教不當而造成子女種種人格缺陷與行爲失當，並強調父母應秉持愛心、耐心，以身作則，善用獎懲；以期培養親子間和諧關係，及子女健全人格。此次演講引起家長共鳴，紛紛提出意見，而後，續由王觀護人主持討論，家長們分別就日前社會環境、教育及少年職業訓練、就業輔導等問題熱烈討論，同時亦就子女接受保護管束之情況提出問題。最後由丁庭長講解有關法律規定，馬主任就本庭協助少年就業之情況，詳加說明，並要求家長，應主動與觀護人多加聯絡，以期配合。會議於九時卅分圓滿結束。

行政訴訟制度是民主法治的試金石



行政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一條規定，是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的違法行政處分，認爲損害其權利，經過合法的訴願、再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最後向行政法院訴請救濟的程序。換言之，就是人民控告官府的訴訟，這在「祇許州官放火，不准百姓點燈」的極權專制社會是不可思議的事。

可是在現代民主法治國家，行政訴訟制度已經是普遍的存在，最初創建於歐洲大陸國家，漸次爲世界其他法治國家所採行，尤其是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各國對於行政訴訟制度的建立，更爲積極，連一向採行司法一元制的英美等國，亦紛紛設立具有獨立性的行政訴訟審判機關。

我國自民國三年北京政府公布實施行政訴訟法以來，行政訴訟制度，即已粗具規模，惟因國人囿於傳統觀念，遇有違法的行政處分損害其權利時，多不願或不敢出而告爭，故民國初年的平政院及其後的行政法院成立後，受理的行政訴訟案件寥寥可數，即政府遷臺之初，民國四十年全年新收的行政訴訟案件，亦祇有三十四件。

由於近三十年來，政府積極推行民主憲政，法治觀念，深入人心，其因中央或地方機關的違法行政處分而受損害者無不訴之於法，遞經訴願、再訴願程序，以至提起行政訴訟，於是行政法院受理的案件，逐年激增，民國五十年新收三百二十六件，已是四十年的十倍以上，民國七十年新收二千一百五十三件，幾近五十年的七倍。考其原因，一方面固由於社會進步，國家功能大增，政府機關處理的事務日多，其因而損害人民權利的行政處分自必相對增加；另一方面也是由於民主法治建設已經有了輝煌燦爛的成果，政府開明崇法，人民權利被侵害時自然會循法律途徑，尋求救濟。

但是法律思想不斷進步，國人對於行政訴訟制度的需求，亦不斷增加，而現行行政訴訟法及其關係法規，行之多年，其間雖曾數度稍加修正，但已漸感難於適應現實需要，例如現行行政法院的一級一審制，應否改爲二級二審制？訴訟種類應否增加？目前由普通法院管轄的選舉訴訟、財務罰鍰等屬於行政爭訟範圍的事件，應否改歸行政法院審理等重大問題，均有待深入探討，酌謀改進。司法院有鑑及此，特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行政訴訟制度研究修正委員會，從事此一重大法制的研修工作。誠屬明智而切要之圖。頃聞該會已開會二十多次，對於有關重要問題，大都已作成具體結論，良堪欽慶，惟是行政訴訟制度關係重大，稱之爲民主法治的試金石，亦不爲過，至望國人，尤其法界同仁，及時提供寶貴的修正意見，共襄盛舉，使此一關係國家大政的法制，達於至美至善之境界。

商務仲裁條例修正草案立法院委員會審查完竣

【本刊訊】立法院司法、經濟兩委員會第六次全體委員聯席會議，於本（五）月十日上午九時在立法院第七會議室舉行，繼續審查「商務仲裁條例修正草案」。

司法院楊副秘書長建華、法務部施次長率同有關人員列席。

會中討論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楊副秘書長建華因委員詢問說明如次：

第三十四條：本條「一、（一）第三十三條規定，於仲裁協議約定仲裁人之一造不於期間內選定仲裁人，或他造當事人請求選定仲裁人後十日內不爲選定者，得聲請法院爲之選定。二、（一）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仲裁協議約定仲裁人之一造不於期間內選定仲裁人，或他造當事人請求選定仲裁人後十日內不爲選定者，得聲請法院爲之選定。」一語，有三處重複出現，有指本國之仲裁人，有指外國法院撤銷仲裁判斷或停止仲裁判斷之情形，故本條第一項末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裁定停止該判斷在中華民國之強制執行」，將較明確，亦較簡潔。

第三十五條：本條「一、（一）第三十三條規定，於仲裁協議約定仲裁人之一造不於期間內選定仲裁人，或他造當事人請求選定仲裁人後十日內不爲選定者，得聲請法院爲之選定。二、（一）第三十三條規定，於仲裁協議約定仲裁人之一造不於期間內選定仲裁人，或他造當事人請求選定仲裁人後十日內不爲選定者，得聲請法院爲之選定。」一語，有三處重複出現，有指本國之仲裁人，有指外國法院撤銷仲裁判斷或停止仲裁判斷之情形，故本條第一項末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裁定停止該判斷在中華民國之強制執行」，將較明確，亦較簡潔。

第二十七條：本條「一、（一）第三十三條規定，於仲裁協議約定仲裁人之一造不於期間內選定仲裁人，或他造當事人請求選定仲裁人後十日內不爲選定者，得聲請法院爲之選定。二、（一）第三十三條規定，於仲裁協議約定仲裁人之一造不於期間內選定仲裁人，或他造當事人請求選定仲裁人後十日內不爲選定者，得聲請法院爲之選定。」一語，有三處重複出現，有指本國之仲裁人，有指外國法院撤銷仲裁判斷或停止仲裁判斷之情形，故本條第一項末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裁定停止該判斷在中華民國之強制執行」，將較明確，亦較簡潔。

第二十八條：本條「一、（一）第三十三條規定，於仲裁協議約定仲裁人之一造不於期間內選定仲裁人，或他造當事人請求選定仲裁人後十日內不爲選定者，得聲請法院爲之選定。二、（一）第三十三條規定，於仲裁協議約定仲裁人之一造不於期間內選定仲裁人，或他造當事人請求選定仲裁人後十日內不爲選定者，得聲請法院爲之選定。」一語，有三處重複出現，有指本國之仲裁人，有指外國法院撤銷仲裁判斷或停止仲裁判斷之情形，故本條第一項末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裁定停止該判斷在中華民國之強制執行」，將較明確，亦較簡潔。

行政法規釋示選輯

內政部函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四月九日
七十一臺內地字第七三七四七號

受文者：臺灣省政府

主旨：臺北縣政府函爲土地法第二三二條之規定，是否適用於同法第二一三條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

說明：

一、復貴府七一府地四字第七八七九號函。

二、案經本部邀同法務部、貴省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及臺北縣政府會商結果：「關於土地法第二三二條所訂：『被徵收之土地，於公告後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不得在該土地增加改良物……』之規定，是否適用於同法第二一三條保留徵收之土地一案，查土地法第二一三條第二項已明訂『禁止妨礙徵收之使用』，是以凡經核定公布保留徵收範圍內之土地，應僅得爲原來之使用，於該土地增加改良物者，即係對於徵收之一種妨礙行爲，該管市縣政府得據以爲禁止增加改良物之處分，亦屬保留徵收應有之法定效果」。

北地院執達員甄試歡迎有志青年報考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方法院爲應業務需要，甄選執達員數名，歡迎有志青年踴躍參加。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在廿二歲以上卅五歲以下（民國四十九年五月卅一日以前，卅六年六月一日以後出生）之男性青年，身高一六五公分以上，體重五十公斤以上，身體正常健康，思想純正品行良好，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五條所列各款情形，且已服完兵役，具有高中（職）畢業者，均可報名參加甄試。報名日期自七十一年六月一日起至六月三日止親至該院人事室索取。

便利當事人聲請執行北院執行處遷址辦公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爲便利當事人聲請強制執行及配合臺灣高等法院在法庭大廈增設法庭之需，將於五月二十三日遷移至司法大廈右側即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一號（原臺北地方法院公證處）辦公。目前該新址正積極整修中，尤其該院吳院長及郭庭長特別注重投標櫃及公告欄佈置，俾使當事人或投標人週知而達到公平、公正、公開。

六十餘位古亭區受保護管束少年的家長們，於日前曾著小雨，踴躍出席臺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所舉辦之親職教育座談會。

此次座談會由仁、調兩股主辦，丁庭長、馬主任列席指導。首先由王觀護人主持，對各家長忙於工作，仍本著關心、愛護子弟之心情，冒雨參加，表示感謝與欣慰。接著由黃觀護人針對「如何管教子女」提出專題演講。內容指出由於管